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全辖）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结合外汇局工作实际，现公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全辖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本报告中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可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网站（<https://www.safe.gov.cn/guangxi/>）“信息公开”栏目下载。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各级外汇管理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依法行政理念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二十大精神，坚持以党建引领外汇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严格按照国务院、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全面梳理优化政府信息公开体制机制，依法合规加大主动公开力度，政府网站管理水平和政务服务能力得到进一步深化。2022 年，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各级外汇管理部门规范性

文件制发2件,废止2件;行政许可项目处理决定数量为2157件;行政处罚项目处理决定数量为39件;全年辖内没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无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发生。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数量	本年废止数量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2	2	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15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9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年度 办理 结果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 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	---	---	---	---	---	---	---	---	---	---	---	---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各级外汇管理部门继续在开展外汇政策宣传、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等方面工作上下功夫，按照新制度、新要求，积极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成效，同时，相关工作还存在薄弱环节，主要体现在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了解有限、采取纠纷非诉解决机制的措施有待优化、基层外汇便利化宣传效果有待提升、基础政府信息公开业务人员业务能力不足等，需要持之以恒加以改进。

针对存在问题，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各级外汇管理部门采取以下改进措施：一是大力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宣传，增进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知悉与了解。加强信息披露的实用性、及时性、真实性，制作公众喜闻乐见的宣传读物，进一步畅通普法宣传与公众的良性互动。二是依托银行自律机制平台，进一步拓宽多元化非诉纠纷化解渠道，拓展采取纠纷非诉解决机制的措施，加强遇诉遇访的应急应变能力。三是与地方政府政务公开部门加强合作，落实和完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做好新旧体系的衔接和市场服务。四是扩大便利化政策覆盖面，推动政策落地见效。推动金融知识和外汇政策宣传线下活动“进银行、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边关”，结合线上、线下多渠道宣传，提升

基层外汇便利化实施效果。五是强化外汇局基层岗位人员业务水平，加强岗位管理和业务培训，提高服务意识，落实责任追究，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